罗山县民政局文件

罗民字〔2024〕118号 签发人：徐大钧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45号建议的答复

陈波、李玉琼、王霞、张道坤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、社区养老服务问题亟待解决”的建议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县民政部门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

近年来，罗山县始终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市场推动、民政牵头、社会参与”的养老服务总体思路，构建起了“居家养老为基础、公办机构养老为支撑、民办养老机构为依托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体系，走出了一条投资多元、城乡一体、运行高效的养老服务新路子。我们的主要做法：

**一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**目前，全县养老机构29所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所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7个、农村幸福院68个，总床位3295张。在2021年，全面实现了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23所乡镇敬老院全部完成提升改造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50%以上。到2022年底，全面形成乡镇有中心、村（居）有站点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60%以上的农村社区。养老设施建设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目前，43个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部峻工，建成了集阅览室、就餐室、康复训练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日间休息室等为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再上新台阶。

**二是推进农村残疾人照护设施建设。**成功争取省级重度残疾人照护设施项目资金1158万元，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，为创新机构运营模式，根据残疾老年人需求进行适老设施智慧化改造，配套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，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，提高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在最基层为残疾人建成温暖和睦的幸福之家，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，此项目的实施，补齐了我县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当前的短板，全面提升了助残服务能力。

**三是因地制宜全面推广“戴畈模式”。**为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我局按照整乡推进、全面覆盖的原则推广“戴畈模式”，已对全县262个村全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对服务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、高龄、失独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数量共4000余人，同时选聘350名有爱心、有责任心的孝心护理员，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统筹护理员资源。目前，此项工作已全面开展，进一步满足了老年人生活照料、护理康复、精神关怀等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，提升了农村养老服务质量。

**四是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**按照《信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管理服务实施方案》（信养老联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围绕“如厕洗澡安全，室内行走便利，居家环境改善，智能监测跟进，辅助器具适配”五项功能，对照7个基础类和23个可选类改造项目清单，按照户均2万元的标准提质扩面。目前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已完成300户失能、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，同时开展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

**五是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。**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形式，有效整合辖区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阵地硬件设施优势资源，纳入社区共建共享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每个街道因地制宜、科学设置1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以社会机构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，探索“居家+医养”结合新模式，为社区内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的医疗、康复、护理及老年助餐、日间照料、心理疏导等全面的照顾服务，构建孝老、敬老的社区居家服务体系和社会环境。

**六是全面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**按照“一年做示范、三年见成效、五年全覆盖”的目标，到2024年底，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40%的城镇社区和10%的行政村，每个街道(乡镇)都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，共计完成66个老年助餐点。依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食堂、老年餐桌，拓展对外助餐服务。利用农村养老机构和乡镇特困供养、村级睦邻（邻里）互助点、农村幸福院、公共菜园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、设置老年助餐点等，探索邻里互助、设立“中心户”多户搭伙、结对帮扶等模式，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，结合农村居家养老“戴畈模式”推广，为困难老人开展助餐服务，使老年人最急需的“一口热饭”得到较好保障。目前已初步完成对全县20个乡镇街道、17个社区及27个村的选址，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和运营。

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，需要国家、社会、家庭和个人群策群力，共同解决农村老人养老方面问题，在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我们将采取具体措施加大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使老年人真正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。”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新需求。

 （印章）

2024年 7 月 12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民政局2172237

联系人：方思伟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（1份）。